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按如附件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所載之分割方式，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地目田，面積：2,8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）之土地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1月8日，以102年度監宣字第***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夫即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女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已會同關係人○○○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**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參照）。因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與其他分別共有人已達成如附件所示之共有物分割協議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請求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，按如附件所示之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分割契約書為分割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或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（二）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

01 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
03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影本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
04 果圖影本、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
05 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***號民事裁定附卷可憑，復經本院調
06 取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***號監護宣告、113年度監宣字第*
07 *號陳報財產清冊等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
08 為共有權利，確實不利於使用，若為共有物分割，使系爭不
09 動產分於特定土地，確實有利於使用，又相對人受分配之土
10 地，形狀方正，受分配之面積亦與其權利範圍相符，且有對
11 外聯絡通路，無袋地的情形，有前揭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12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、地籍圖資
13 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可參，倘依該分割方法為分割，
14 形式上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形，顯已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是
15 聲請人聲請許可其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分割事宜之
16 處分行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繳納抗告費用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4 書記官 張良煜